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(2024)5003号

名称：昌黎县盛杨塑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22MA09310Y2W

地址：昌黎县马坨店乡后马坨村

经营者：杨连敏

2024年1月23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/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》GB/T16157-1996要求设置采样平台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23日在你厂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及你厂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营业执照，2024年1月2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你厂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11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4）5001号）、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厂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8的裁量情况，经集体讨论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厂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

的规定，要求你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